

東勢鄉公所報廢財物拍賣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二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2. 投標方式：
有意投標者(中華民國自然人或法人)，請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前(早上 9:30-10:00)，於本機關大禮堂 3 樓(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3 號、電話：05-6991524 分機 56)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(法人公司投標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)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
3.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0 年 12 月 8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在本所 3 樓禮堂(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3 號)。
4. 拍賣方式：現場喊價方式。
5.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6.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7. 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統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早上 9 時至 11 時以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安排觀視，但以不妨礙現有公務為限。
8.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當場以現金繳清(請洽本所)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9.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。
10. 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，本所並不保證標的物為堪用狀態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。
11.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12.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鄉長林維成

東勢鄉公所報廢財務拍賣投標須知

1.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2. 本次標售之報廢財務一批採現場喊價方式逐項標售。
3. 投標資格：中華民國自然人或法人（自然人請附身分證影本，法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）。
4. 投標文件：無。
5. 欲參與現場喊價者須至本所 3 樓禮堂，並於開標前三十分鐘（9:30-10:00）親自到場，出具身分證（法人公司投標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），由本所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，均不予受理。
6. 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本所 3 樓禮堂。（地址：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 3 號）。
7. 喊價及決標：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於第三次複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8.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9. 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統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早上 9 時至 11 時以及下午 14 時至 16 時安排觀視，但以不妨礙現有公務為限。
10.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得標之當場繳清（請洽本所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11.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最遲當日下午 17 時前完成交付並搬移。
12. 參與投標者須自行評估標的物之現況及價值，本所並不保證標的物為堪用狀態，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遲付款。
13. 得標後本所應支付之標的物為如附件所載（現場點清數量交付）。
14. 本投標須知未載明之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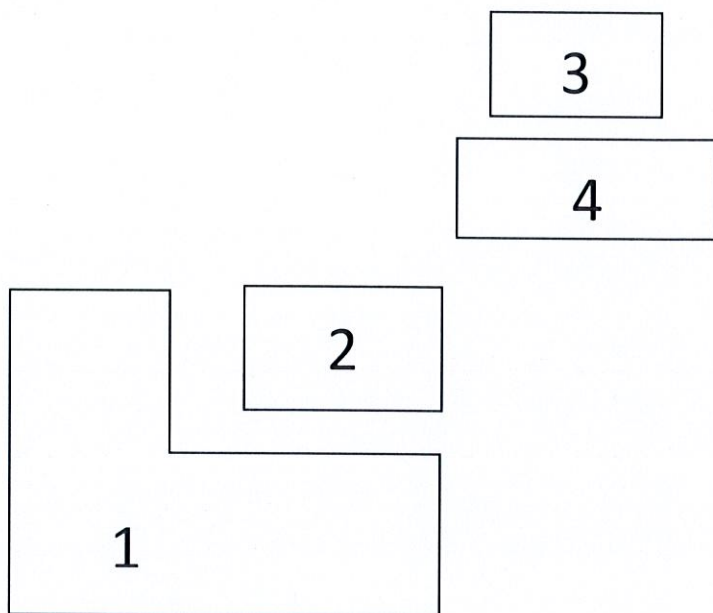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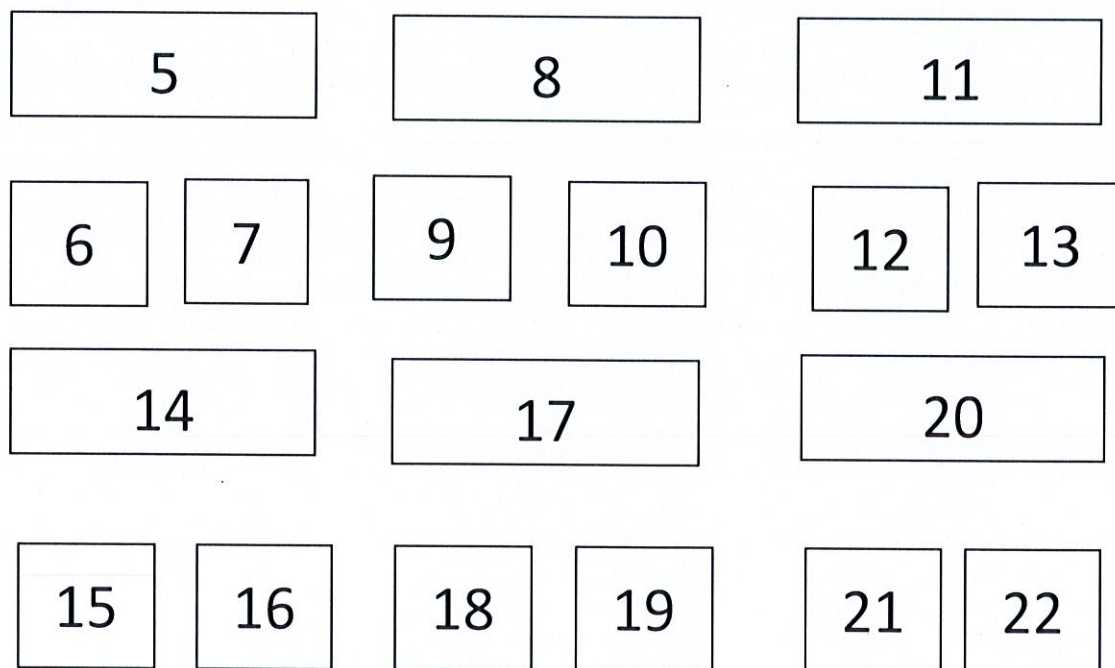
標號	1			
品名	報廢財務			
數量(含單位)	1 批			
保證金金額(新台幣:元)	無			
編號	品項	單位	狀況	標售底價(元)
1.2	沙發椅+桌子	組	1 組沙發+1 張桌子	2000
3.4	辦公桌+辦公椅	組	1 張辦公桌+1 張辦公椅	2500
5.6.7	長桌+2 張椅子	組	1 張長桌+2 張椅子	500
8.9.10	長桌+2 張椅子	組	1 張長桌+2 張椅子	500
11.12.13	長桌+2 張椅子桌	組	1 張長桌+2 張椅子	500
14.15.16	長桌+2 張椅子	組	1 張長桌+2 張椅子	500
17.18.19	長桌+2 張椅子	組	1 張長桌+2 張椅子	500
20.21.22	長桌+2 張椅子	組	1 張長桌+2 張椅子	500
23.24.25.26.27	柚木椅 5 張	組	柚木椅 5 張	1500
28	辦公桌	組	1 張辦公桌	300
29	桌球桌	組	1 張桌球桌	500
30.31	講台桌*2 張	組	講台桌*2 張	300

公所二樓

鄉長室



代表會議室廳



主席室

23

24

25

26

27

公所三樓

倉庫

28

29

大禮堂

30

31